



201919124366

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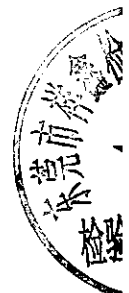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: 东莞菲力制衣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02日



编制: 李娟

审核: 邱振取

签发: 莫雪花 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1年07月02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
值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视为
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视为无效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
提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东莞菲力制衣有限公司
委托编号	2106076
受检单位	东莞菲力制衣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东莞市高埗镇高龙大道
采样人员	庾永邦、刘聪、阮必胜
采样日期	2021年06月24日
气象参数	天气: 阴 最高气温: 27.1℃ 相对湿度: 60% 最高气压: 100.6kPa 昼间最大风速: 1.8m/s 主导风向: 南风
分析人员	庾永邦、刘聪、阮必胜、盛登海、吴春垚
分析日期	2021年06月24日、2021年06月30日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号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仪器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3mg/m ³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	
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--	电子天平 FA2004
				电热恒温干燥箱 HN101-2A
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--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
采样与保存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1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		
	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颗粒物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发电机废气采样截面	2106076-Q-1-1	535	26	1.4×10 ⁻²	150	8.0×10 ⁻²	<20	<1.1×10 ⁻²
标准限值			550	0.83*	240	0.25*	120	1.1*
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								
观测位置	林格曼黑度 (级)	观测时间 (min)	持续时间	烟囱高度 (m)	排放标准 (级)	观测人员		
发电机废气排放口	<1	30	08:10~08:40	12	1	庾永邦		
评价 达标								
备注: 1.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 2.排气筒高度: 12m, 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%执行。 3.处理设施: 无。 4.燃料类型: 柴油。 5.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, 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/m ³ 时以“<20”表示, 排放速率按20mg/m ³ 的计算并加“<”表示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